

## **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**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2年4月28日在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大道3号公司102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结合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8日以书面、电话、邮件等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雷钦平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**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**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**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报出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**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2022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科技创新奖励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**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**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执行修订后的公司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的《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30 日